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 会议文件

华电马院〔2021〕05号

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(试行)，现予以发布，望各教研室组织老师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入职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和构建教师团队，全面提升新入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，充分发挥老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，结合《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华电党[2020]16号）和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，以促进学院整体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完成角色转换，熟悉教学科研，传承师德师风，提高新入职教师教学科研水平，确立职业生涯规划，为保证高质量人才培养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本办法实施对象主要为学院新入职的专职教师，具体包括以下两类：

（1）招聘教师：无高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经验，且入职本院时间小于3年（含3年）。

（2）转聘教师：具有高校工作经历，未独立完整地承担过学院安排的本科或研究生思政课教学，且入职本院时间小于2年（含2年）。

三、导师基本条件

（1）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为学院持续性发展有责任担当的专任教师。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

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、讲课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应优先发挥带头作用。

(2) 熟悉学校和学院整体工作流程，并有良好的计划及沟通协调能力，有能力对新入职教师进行工作指导和培训。

(3) 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的教学水平，以及较强的科研能力。

各教研室根据以上条件进行导师预选，报学院确定最终人选。

四、导师工作职责

(1) 对新入职教师进行师德师风和教风教育，传授科学的教育教学思想，培养新入职教师实事求是、严谨踏实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精神。

(2) 指导新入职教师掌握所任教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难点以及与本课程相关专业的前沿知识，指导撰写教案和讲课提纲，制作相关课件，培养其从事教学、科研的能力。

(3) 负责制定新入职教师培养计划，提出培养目标和措施，进行经常性检查指导并帮助新入职教师制定学习计划。

(4) 指导期内，每学期导师听课不少于2学时，并做好听课记录及保存听课照片、视频等，并存入“一师一档”档案，为新入职教师考核评估、评价意见撰写提供依据。

(5) 学院每年为导师提供一定的经费补助。

五、新入职教师的培养要求

(1)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教师职责,按学校和学院文件有关要求开展教学业务工作。

(2) 在导师的指导下,学习和掌握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要求和方法技巧,并有完整详细的教案和教学日记。

(3) 虚心向导师和其他老教师学习,主动接受导师的指导,在指导期内随堂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10 学时。

(4) 新入职教师的指导期为 1 年。指导期内导师可根据教学、科研需要,安排新入职教师助教和助研工作,其中新入职教师应在导师指导下依托 1 个教学班全流程协助导师完成答疑、作业批改、上习题课、学生管理等教学运行流程;如实际参与课堂教学,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1/3 学时(一个学期以一个教学班为宜);在科学研究方面,由导师根据课题需要予以适当安排及指导。

(5) 新入职教师必须征求导师意见,并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申请表》报学院备案。

(6) 指导期满后,新入职教师需将培训总结、读书笔记、听课笔记、教案、教学后记等存留,并存入“一师一档”档案。

(7) 指导期内,导师如发现新入职教师不符合思政课教师任教标准,可向学院书面反馈意见,由学院商定后续工作安排。

六、组织管理与考核

(1) 为保证指导和培养质量，每名导师原则上只能指导 1 名新入职教师，若导师资源不足，每名导师指导新入职教师最多不超过 2 名。

(2) 新入职教师与导师采取双向选择原则，有学科归属的新入职教师，由教研室负责按照规定落实；尚无学科归属的新入职教师，可由新入职教师自行选择导师。上述两种情况尚不能匹配的新入职教师，由学院进行协商安排。

(3) 新入职教师与导师如发生教学或科研工作量分配，可采取年终工作量转配或现金转配等形式，具体形式可由双方具体商议。

(4) 每学期学院根据情况对每名指导教师进行综合评价，作为年终考核或绩效考核等参考指标，在评职评优评先等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七、其他

(1) 非实施对象范围内的中青年教师，如需继续提升，可参照上述规定自行与导师联系，学院不做硬性要求。

(2) 关于新入职教师其他管理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(3)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(4)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 月	
入职时间		职称		学位	
所属课程组		拟申请助课程		导师	
课程开课学期		联系电话		E-mail	
工作简历	包括：毕业院校、现任职位、教学经历等。(限 200 字以内)				
导师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本表签名须手写，一式 2 份，学院留存 1 份，申请者 1 份。